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食品系館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翁義銘、徐錫樑（請假）、王璧娟、吳思敬、許成光、黃健政、左克強、羅至佑、廖宏儒、林淑美、楊懷文、呂英震、張文昌、陳志誠、孫士雯（請假）、柯佳仁、任綉欽、林徽娟。

肆、主持人：羅至佑 主任

伍、紀錄：林徽娟 小姐

陸、主席報告：

一、招生組：109.08.03 通知有關「110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科目異動調查」：

（一）考試科目：

學系名稱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1	專業科目 2
食品科學系（轉大二）	英文	生物學	普通化學
食品科學系（轉大三）	英文	食品科學概論	

（二）各系是否同意招收寒假轉學生考試，僅收大二下學期及大三下學期，如同意招收，是否同意面試或書審方式代替筆試。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109.07.20）：

提案一：辦理本系「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習成效評量競賽」案，提請討論。

決議：1.109 年的競賽主題：以學生 109 年度暑期實習成果發表。

2. 競賽訂定為 **9 月 26 日（週六）下午第 5 節**起，地點：本系館 2 樓視聽教室。

3. 評審委員為：羅至佑主任、大二導師、大三導師及大四導師等 4 位。

提案二：本系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及 108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決議：由老師們確認內容，如有修正調整，請於 7 月 24 日（週五）前，請將修正內容傳送回系辦彙整。

提案三：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之初審應徵人員資格條件案，提請討論。

決議：1. 劉士綸博士送件資料已逾本系專任教師甄選日期，則不予受理審查。

2. 應徵者補件截止時間：台灣時間 109 年 7 月 26 日晚上 24 時前。應補件項目如下表：

應補件者	應補件資料 1	應補件資料 2	應補件資料 3	說明
劉整嶺博士	全職工作經歷佐證文件（紙本）	無	無	
劉錦澤博士	著作一覽表（本人紙本簽名正本）	個人基本資料表（電子檔）	無	
陳永如博士	著作一覽表（本人紙本簽名正本，請依本校人	全職工作經歷佐證文件（影本可）	博士論文全文（或 PDF 檔）	如本人尚在國外者，著作一覽表、全職工作經歷佐

應補件者	應補件資料 1	應補件資料 2	應補件資料 3	說明
	事室表格格式填寫印出紙本簽名)			證文件請先掃描成 PDF 檔，再 e-mail 到本系電子信箱，紙本則請儘快郵寄到本系。

3. 依投票結果，其推薦排序順序為：

收件順序	1	2	3	4	5	6
姓名	黃家琪 博士	陳志誠 博士	劉整嶺 博士	劉錦淙 博士	劉士綸 博士	陳永如 博士
依推薦順序進行投票	29	18	28	41	×	34
推薦排序結果	推薦排序第 3 順位	推薦排序第 1 順位	推薦排序第 2 順位	推薦排序第 5 順位	×	推薦排序第 4 順位

4. 依以上投票推薦排序結果，送 5 位應徵者資料至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但補件收件逾期或不齊全者，取消推薦排序，不予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

捌、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109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復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研發處轉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109 年 9 月 22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請參考**附件 1 P1**。

2. 本系 109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第一次待釐清問題，請參考**附件 2 P2-5**。

3. 本系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復說明表(初稿)，請參考**附件 3 P6-23**。

決議：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二：本系 110 年度特聘教授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人事室 109 年 9 月 22 日來函辦理，請參考**附件 4 P24-25**。

2. 推薦資料：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適用)第 3 點辦理，請參考**附件 5 P26-31**。

3. 推薦作業：依上述辦法第 4 點辦理「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各學院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第 1 項)」

4. 本校「生命科學院推薦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請參考**附件 6 P32-36**

5. 本系吳思敬老師擬以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推薦資格之第三項

「(三) 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申請 110 年度特聘教授，即自 99 年度至 109 年度，獲得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達 10 次。

6. 吳師之特聘教授推薦表及績效報告，請參考附件 7 P37-39。其他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現場紙本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13 時 10 分。